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 号文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9.4 亿元（含 9.4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4.7 亿元。

2013年1月17日当日下午15:00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为5.5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3年1月18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5”，简称为“12粤电01”），于2013年1月18日至2013年1月22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3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3-004

---

发行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17日